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7/L.7
10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0日，京都

议程项目 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评了《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款项是不充足的，

回顾其第1/CP.1号决定，题为“柏林授权：审查《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其中一致同意开始一个进程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够为2000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由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

进一步回顾这一进程的目的是加强《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促使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及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订定在规定期限内，如2005、2010和2020年的数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还忆及，根据柏林授权，这一进程将不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引进任何新承诺，但重申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并继续推进这些承诺的履行以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

注意到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八届会议的各份报告¹，

赞赏地审议了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提出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报告，

承认需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作出筹备，

意识到宜及时开始工作为将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成功结果铺平道路，

1. 决定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议定书》的保存人，并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将该《议定书》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3.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或在该日之后尽早签署《议定书》，并尽快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或加入书；

4. 又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不加拖延地酌情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便能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考虑到核可的 1998-199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与秘书处工作有关的指导，就为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下列事项和酌情向各附属机构分配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而所需的筹备工作给予秘书处指导：

- (a) 就与农用土壤和土地利用改变和森林类方面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变化有关的哪些额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动应如何记入按《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或从中减去一事确定模式、规则和指南；

¹ FCCC/AGBM/1995/2 和 Corr.1、FCCC/AGBM/1995/7 和 Corr.1、FCCC/AGBM/1996/5、FCCC/AGBM/1996/8、FCCC/AGBM/1996/11、FCCC/AGBM/1997/3 和 Add.1 及 Add.1/Corr.1、FCCC/AGBM/1997/5、FCCC/AGBM/1997/8 和 Add.1。

- (b) 依《议定书》第十六条之二尤其是为排放贸易的核查、报告和会计责任规定相关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 (c) 如《议定书》第六条所规定，为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向任何其他这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旨在减少任何经济部门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或增强温室气体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产生的任何排放削减单位制订指南；
- (d) 考虑和酌情采取关于适当方法的行动以处理个别项目对《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承诺期间排放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向这两个机构的第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其筹备工作分工的联合提案，以使《议定书》生效之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能够完成《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任务。

-- -- -- -- --